

证券代码：838473

证券简称：慧眼数据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【2020】第 03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慧眼数据）董事会：

近日你公司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，反映你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2020 年上半年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,269,577.06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38.69%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,744,706.57 元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货币资金 937,215.01 元；存货账面价值 17,192,770.72 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44.57%；短期借款 12,000,000.00 元，其中 9,000,000.00 元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到期。

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：

（1）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、在手订单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，说

明存货的变现能力，是否存在减值风险；

（2）结合期后应收账款收回情况、筹资安排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，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能否按期偿还及还款来源，以及公司为提高偿债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转让日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”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进行书面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7日